

准格尔旗农牧和水务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 部门职能

准格尔旗农牧和水务综合执法局是旗人民政府直属相当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根据农牧业、水务等法律法规，指导、组织、协调全旗农牧水务领域的执法工作，组织、协调辖区重大执法工作及跨区域执法工作。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全旗种子（农作物种子、牧草种子、渔种、畜禽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农牧业动植物新品种保护、基本农田及耕地质量保护、动植物检疫监测、农牧业机械、渔业、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农牧业监理、草原监理、农作物秸秆禁烧、船舶和农牧民负担管理、农牧业承包合同管理、农村土地流转、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等。

2、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负责渔业的行政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渔船的日常监督管理，渔业资源和环境的保护，依法征收渔业资源增值保护费，依法保护水生动植物，监督管理入境水生野生动植物，调查和处理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及其它涉渔案件；依法负责准旗境内渔业专用港区、水域及港航安全秩序，为渔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渔政监督保障。

3、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等有关草原的法律法规，监管牧草种

子，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草原权属争议的调解工作。对征收或者征用草原和草原建设项目等进行现场勘查、监督检查、处理临时占用草原的有关事宜。协助草原主管部门和林业部门做好草原防火的具体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草原防火工作。

4、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营销市场。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保障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督促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建立健全质量安全制度，对其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负责。

5、贯彻执行《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管理和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及动物产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生猪、牛羊和禽类定点屠宰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农牧业投入品的监管，组织相关单位对辖区内农药、兽药、渔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重要农牧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管。负责农业环境保护，承担农业外来生物入侵和农业环境污染的监管。

6、贯彻执行《种子法》，《种畜禽管理条例》；负责农作物、种畜禽品种的监督管理。管理农作物、种畜禽种子生产，监督农作物、种畜禽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和种子质量。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农作物、种畜禽种子的违法行为。

7、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检查监督农村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监督各项减负惠农政策的落实，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行为，治理涉农乱收费、乱筹资、乱摊派、乱罚款等行为，查处违法案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负责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审核农民负担方案，协助查处涉农负担案件。

8、贯彻执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负责农牧业机械的质量监督检查、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9、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全旗禁牧禁垦草畜平衡工作。具体指导和督查各苏木乡镇的禁牧禁垦草畜平衡工作实施情况，实施各街道办事处禁牧禁垦草畜平衡工作；研究并会同有关部门解决禁牧禁垦草畜平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全旗禁牧禁垦草畜平衡工作罚没款收据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监察、检查全旗水事活动；对违反水法的

行为进行协调、调处、裁决、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处置措施；承办行政复议、应诉、理赔等工作的具体事务；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依法管理和保护全旗范围内的水资源、涉河砂石资源，水域、水工程、防汛抗旱设施和水文监测设施等；依法保护居民、企事业单位的合法水事权利。监督和管理全旗范围内的农业、工业取用水情况；依法征收水资源费；收集填报各用水户的月、季、年度取用水统计报表。

11、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对《水土保持法》、《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调处旗内的水土流失纠纷，对典型水土流失案件调查取证，并提出具体处理建议；负责依法保护准格尔旗境内水土保持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的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设施；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本地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与配合验收；负责组织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认真实施水土保持返还治理项目。

12、负责监督各苏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涉及农牧水务执法工作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13、负责宣传职责范围内涉及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的方针政策。

14、负责完成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15、负责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明确应由农牧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的其他事（案）件。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准格尔旗农牧和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无所属事业单位。

1.准格尔旗农牧和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局局本级及下设独立核算单位共 1 家，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家；2019 年农牧和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定人员编制数 90 人，2019 年年末实有人员 57 人。

2. 纳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1 | 准格尔旗农牧和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收入预决算对比情况。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合计 1097.92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合计 1236.13 万元，收入决算合计 1236.13 万元，年初预算与决算收入差额 138.2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125.88%。其中，财政拨款预决算差额 138.2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125.88%。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上级专项资金和旗级项目经费增加。

(2) 支出预决算对比情况。2019年，本单位支出预算合计1097.92万元，支出调整预算合计1918.61万元，支出决算合计1918.61万元，与预算数差额820.6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74.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专项经费支出增加和办公设备购置费增加。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2,243.4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236.13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007.35万元；支出总计2,243.48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24.87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51.80万元，增长18.60%；支出总计增加351.80万元，18.60%。主要原因：项目资金结转结余收支增加。

(二) 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1,236.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36.13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 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1,918.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2.70万元，占48.60%；项目支出985.91万元，占51.4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43.4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7.35 万元；支出总计 2,243.48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324.87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351.80 万元，增长 18.60%；支出增加 351.80 万元，增长 18.60%。主要原因：项目资金结转结余收支增加。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918.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2.70 万元，占 48.60%；项目支出 985.91 万元，占 51.40%。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2.7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3.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39.08 万元、津贴补贴 195.10 万元、绩效工资 92.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2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2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万元、住房公积金 64.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4.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公用经费 219.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23 万元、印刷费 1.42 万元、差旅费 17.16 万元、培

训费 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8 万元、专用材料费 31.70 万元、劳务费 7.82 万元、福利费 13.6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9 万元、其他交通费 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60.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9.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差旅费和办公设备购置费增加。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54.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5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4.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今年受疫情影响，前半年下乡督查工作停滞，使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3.6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19 万元，占 95.60%；公务接待费支出 1.48 万元，占 4.4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24.00 万元，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车辆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19 万元，用于车辆的燃料费、保险、过路过桥费、修理费等，车均运维费 6.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2 万元，增加 14.30%，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需要本年调拨增加车辆一台，由于没有在固定资产系统做增加登记，所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8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48 万元，接待 20 批次，共接待 259 人次。主要用于招待上级主管部门督查和兄弟单位来我局交流学习用餐。较上年增加-0.09 万元，增加-5.50%，主要原因是勤俭节约，压缩开支。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尚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9.0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79.48 万元，增长 56.96%。主要原因：本年度差旅费和办公设备购置费增加。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20.23 万元、印刷费 1.42 万元、差旅费 17.16 万元、培训费 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8 万元、专用材料费 31.70 万元、劳务费 7.82 万元、福利费 13.6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9 万元、其他交通费 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60.8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主要用于：水保、河道、草原等执法工作；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主要是用于：水保、河道、草原等执法工作及单位日常工作。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8 年增加 0.0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8 年增加 0.0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

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丽雪 联系电话：0477-4212774